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

106 年 11 月 22 日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。

(一) 逾 1 月 5 日後申請者，需於上傳後 6 個工作天，才能上網列印減免後的繳費單。

(二) 若於註冊截止日後才新取得證件者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 3 月 11 日前，其他身分者於 3 月 25 日前亦可申請，惟需先以原繳費單註冊繳費，申請核准後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正本（第一、二聯）及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辦理退費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學雜費減免一律採網路登錄申請，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/輸入帳號、密碼/選取『學雜費減免』/完成資料登錄並以正本拍照或掃瞄所有證明文件後上傳，並於 3 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。

三、減免額度及上傳附件資料(以正本拍照或掃瞄)：

| 減免身分 | 減免額度 | 上傳附件資料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低收入戶學生 | 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 | 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 |
| 中低收入戶學生 |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| |
| 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1. 重度/極重度-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 2. 中度-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. 輕度-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。 | 1. 有效期間內之殘障手冊影本 2.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 |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| 1. 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 2.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|
| 軍公教遺族 |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。 | 1. 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.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|
| 原住民學生 |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。 |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|
| 現役軍人子女 | 減免十分之三學費 | 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.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|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：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，105 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 復學生及轉學生在同一年級、學期（如大二第一學期轉大二第一學期）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 依教育部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五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

六、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>、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址：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七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| 校區 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 | 電話 | Emil 信箱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蘭潭/新民-日 | 學務處生輔組 | 鍾小姐 | 05-2717053 | life@mail.ncyu.edu.tw |
| 蘭潭/新民-進 | 學務處生輔組 | 何小姐 | 05-2717050 | life@mail.ncyu.edu.tw |
| 民雄/林森 | 民雄學務組 | 劉小姐 | 05-2263411 轉 1212 | 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 |